



#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6月號

# Contents

## 重要實務見解

- 03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 - 法人名譽或信用受侵害時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

## 法令修正新訊

- 04 [總統公布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罪章](#)
- 04 [總統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 安侯法律編輯群

執行編輯 林旻 律師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重要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 - 法人名譽或信用受侵害時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

按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本次大法庭擬討論之法律問題係，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侵害法人之名譽或信用，該法人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得否適用或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 否定說：過去穩定實務見解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非財產上損害」為精神上痛苦，公司既為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參照）。
2. 肯定說：少數實務認為名譽權應包括信用權在內，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不無疑問，僅以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即謂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亦難謂洽（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參照）。

本次裁定採取肯定說之見解，認為如法人人格權受侵害符合（1）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且（2）該損害無法以金錢量化時，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以兼顧法人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理由如下：

1. 民法第18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亦允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且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人格權中，名譽、信用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亦得享有。
2. 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謂損害賠償，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含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
3. 非財產上損害並非與精神上痛苦同義。

大法庭並補充說明，法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時，仍應說明損害之內容並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然伴隨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即使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定其數額。

# 法令修正新訊



## 總統公布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罪章

刑法修正條文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4年5月28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此次修正，除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之刑期，由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下。並增訂第161條之1，對於棄保潛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次修正並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罪章，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的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而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本人或其配偶、親人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則依其所犯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不法關說，則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過去法律主要針對涉及金錢交易的賄賂行為進行規範，對於非金錢性質的關說或施壓行為則缺乏明確規定。新法修正後，原有之刑法賄賂罪、貪汙治罪條例、與刑法新修正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彼此間如何交叉適用，在實務上如何認定不法關說，尚待司法實務形成相關見解。

## 總統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傳承各族群傳統民俗，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下稱「本條例」），於5月28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本條例將原屬命令層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為法律層級，除保留既有國定假日外，新增五個國定假日，分別為：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月1日，不再限於勞工放假）、教師節（9月28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月25日）及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

今年度（114年）下半年，除原有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外，將新增教師節、光復紀念日與行憲紀念日等三個國定假日。各公司行號及勞資雙方應特別留意相關出勤規定，倘若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以符合法令要求，確保勞工權益。



##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 02 )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 02 )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 02 )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https://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